潞城区幼儿园入园办事指南

实施主体：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

实施主体编码：11140481406400418F

正文：

**长治市潞城区**

**2024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原则，科学规划、积极统筹、合理布局、精准施策，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

　**二、招生原则**

　　坚持“就近”入园的原则。康乐幼儿园、婴城幼儿园招收府西路以西片区的适龄幼儿，府前幼儿园、学府街幼儿园、天脊幼儿园招收府西路以东片区的适龄幼儿，民办幼儿园自主招生。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园，不得采用测试、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及审查成绩的方式招生。严格执行招生时间，遵守工作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招生工作稳妥有序。

　　**三、招生对象**

小班：年满3周岁幼儿（2021年8月31日前出生）

中班：年满4周岁幼儿（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

大班：年满5周岁幼儿（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

1. **招生计划及轨制班额**

各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局核定的轨制、班额招生，严禁随意增减轨制，不得突破标准班额。新入园小班执行25人/班标准、中班执行30人/班标准、大班执行35人/班标准。目前在园中班、大班要严格控制班额人数，学位有空缺时可随时招收新生。

|  |  |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 | 班数 | 班容量 | 招生计划 | 办园地址 |
| 婴城幼儿园 | 6 | 25 | 150 | 潞城区潞华街道办事处西街新村 |
| 府前幼儿园 | 4 | 25 | 100 | 潞城区城内北街53号 |
| 康乐幼儿园 | 3 | 25 | 75 | 潞城区西华路南267号 |
| 学府街幼儿园 | 3 | 25 | 75 | 潞城区学府西街司法局西侧 |
| 天脊幼儿园 | 4 | 25 | 100 | 潞城区中华东大街1111号 |
| 晋水幼儿园 | 2 | 25 | 50 | 潞城区晋水社区院内 |

（一）城区内幼儿园

（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办幼儿园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幼儿园由中心校按照村庄分布和幼儿园布局科学划分。

（三）民办幼儿园

各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幼儿园规模、班额规定招生。民办幼儿园的招生简章和公告要报教育局幼教组审核备案，严禁幼儿园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公告。

**五、招生时间**

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为8月12日至14日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各幼儿园为招生责任主体。教育局幼教组负责区直公办园招生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各中心校负责辖区内公办、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切实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招生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坚持信息公开，加强督导检查。**各园要通过公示专栏、网站、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招生工作信息，包括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园类别、招生对象、范围、时间、收费标准及咨询和监督电话等。各园要逐步建立招生入园信息平台，认真做好幼儿入园信息采集工作。教育局将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幼儿园招生行为进行专项检查、随机突查和举报核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热点问题进行整治。

**（三）把握时间节点，及时报送资料。**各幼儿园于8月7日前将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计划报教育局或中心校审查备案，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幼儿园要及时报送招生情况、招生名单及图片资料，按照有关要求将新入园的幼儿信息录入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